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辛金玉
傳真：03-8462776
電話：03-8462860#231
電子信箱：ally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明恥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5月13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080092491A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實施計畫。(1080092491_Attach001.docx)

主旨：檢送本府辦理108學年度縣立中等以下學校代理教師甄選
相關事宜說明會實施計畫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等相關法規辦理。

二、研習時間、地點及對象：

(一) 研習時間、地點：108年6月12日（星期三）下午2時至5時，於鑄強國小階梯教室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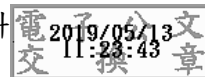
(二) 研習對象：縣屬各級學校人事人員。

三、參加研習人員准予公假登記，並核予3小時研習時數。

四、報名方式請詳閱實施計畫，並於6月10日（星期一）前完成報名手續（系統自5月27日起開放自由報名）。

正本：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、本府教育處特幼科、本府教育處學管科



108/05/13



1080003491